

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年級 藝術 領域 音樂科教學活動計畫書

課程目標	1. 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2. 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 3. 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進而參與多元化的藝術價值擴展藝術的視野。		
教學目標	1. 能主動且積極參與課程及活動,有責任心與榮譽心。 2. 能養成聆賞各類型音樂的習慣,培養多元包容的精神。 3. 能擁有樂理與音樂史的正确觀念,說出自己對音樂的想法。 4. 能使用所學進行改編或創作並勇於呈現。 5. 能將所學應用在日常生活並與周遭的人分享。		
教學計畫	1. 依照課程進度,使用各類教學法進行教學。 2. 介紹國內外音樂藝術相關議題,與國際接軌。 3. 配合課程內容,欣賞影片或活動實作,與學生分析討論。 4. 與其他領域科目教師協同教學。		
教學活動內容	1. 介紹及討論音樂藝術領域的相關知識。 2. 在課堂中鼓勵學生積極創作及發表意見。 3. 提醒學生維護課堂秩序,展現自治力、帶齊用具並全力以赴。 4. 提供舞台讓學生有展現的機會。 5.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包容的精神。		
親師配合事項	1. 請家長提醒學生帶齊課堂用具(課本、L 夾、鉛筆盒)。 2. 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參加藝術相關活動,如欣賞音樂會、舞台劇等。		
評量方法	1. 平時成績 60%:出席狀況、舉手發言、用具攜帶、學習單等。 2. 考試成績 40%:樂理測驗(期中 20%)、作品呈現(期末 20%)		
成績計算方式	(一)量化		(二)非量化
	平時成績:講義撰寫	考試成績 樂理測驗、 作品呈現	1. 課堂表現 2. 活動參與度 3. 學習態度